

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12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01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防止輻射危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，茲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七條暨「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」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成如下（均為無給職）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 - （二）委員：
 - 1.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，任期二年。
 - 2.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、教師或工作人員，各系所二人（至少一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），任期二年。
 - 3.職業安全衛生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三）輻射防護協調小組（使用單位）：由上述各系所分別成立之，對各項輻射防護、管理、訓練相關規定（計畫）之草擬或修正提供本會諮詢，並協助各系所推動相關事務，組成如下：
 - 1.組長：由系所主任兼任。
 - 2.組員：由各系所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之本會委員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及修訂輻射防護相關規定並督導有關單位實施。
 - （二）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，並將發生原因，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，函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定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，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。
 - （四）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。
 - （五）研議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。
 - （六）研議校長交付輻射防護管理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